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移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中國移動要約」)；及(ii)中國移動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移動要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明明女士及鍾潔儀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中國移動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中國移動要約(在各情況下，如有及當提出時)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外，於中國移動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鍾郝儀女士(「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俞聖萍女士(「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中國移動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原因為(i)鍾女士以董事會主席身份曾代表本公司參與與中國移動就中國移動要約的若干討論；及(ii)據本公司了解，俞女士作為主要股東Twin Holding Ltd的代表，在中國移動規則3.5公告發佈之前或之後曾參與與中國移動就中國移動要約的若干討論。因此，鍾女士及俞女士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載者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中國移動要約(在各情況下，如有及當提出時)及其接納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國移動要約之推薦建議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移動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中國移動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中國移動要約須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中國移動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女士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